

# 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向非香港適任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引

---

## 1. 引言

1.1 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第 I/2 和 I/10 條及香港法例，海員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執行高級船員職務時，必須持有符合 STCW 規定且有效的香港適任證書或合適的香港執照及批註。

## 2. 簽發期效相同的執照

2.1 船東和船舶經理人一般有責任確保船公司從可靠來源聘請合資格的高級船員，以防聘請到使用虛假證書的人士在船上工作，否則可能導致船員被遣返和船隻在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遭滯留。持有下列獲承認國家簽發的 STCW 適任證書的申請人，可獲簽發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

澳洲	利比里亞
孟加拉	立陶宛
比利時	馬來西亞
保加利亞	馬紹爾羣島
加拿大	黑山
中國	緬甸
克羅地亞	荷蘭
塞浦路斯	新西蘭
捷克	挪威
丹麥	巴基斯坦
多米尼克	巴拿馬
埃及	巴布亞新畿內亞
愛沙尼亞	菲律賓
埃塞俄比亞	波蘭
斐濟群島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羅馬尼亞
法國	俄羅斯
格魯吉亞	塞爾維亞
德國	新加坡
加納	斯洛文尼亞
希臘	南非
冰島	西班牙
印度	斯里蘭卡
印尼	瑞典
伊朗	泰國

愛爾蘭  
牙買加  
大韓民國  
拉脫維亞

土耳其  
烏克蘭  
英國  
越南

### 3. 簽發短期執照

3.1 持有下列獲承認國家簽發的 **STCW** 適任證書的申請人，可獲簽發短期的香港執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原定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

阿根廷  
馬爾他

巴西  
所羅門羣島

### 4. 延續短期執照

4.1 短期香港執照的持有人若能在其 **STCW** 適任證書的有效期內出示繼續受僱於香港註冊船隻的證明，便可申請延續其香港執照 12 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原定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延續短期執照的費用為港幣 155 元。

4.2 當局如決定全面承認第 3 段所列國家簽發的 **STCW** 適任證書，便會停止根據該等證書簽發短期執照，並改而簽發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短期執照的持有人可申請更換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費用為港幣 400 元。

### 5. 簽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操作員批註

5.1 持有獲承認國家發出的 **STCW** 適任證書的甲板部或輪機部高級船員在申請香港執照時，若同時持有第 2 或第 3 段所列國家簽發的合適及有效 **GMDSS** 操作員證書，可以同時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該項批註。該批註的有效期將於認可 **GMDSS** 操作員證書的原定到期日屆滿。該批註的持有人可以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操作 **GMDSS**。

5.2 除依循上文第 5.1 段申請加簽批註外，持有第 2 或第 3 段所列國家簽發的合適及有效 **GMDSS** 操作員證書的甲板部或輪機部高級船員，也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獨立的 **GMDSS** 等值資格證書，以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擔任 **GMDSS** 操作員。持有第 2 或第 3 段所列國家簽發的 **GMDSS** 操作員證書的無線電人員，則應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簽發獨立的 **GMDSS** 等值資格證書，以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操作 **GMDSS**。

## 6. 簽發危險貨物的批註

6.1 如證明香港執照申請人勝任油輪上工作的適任證書同時附有發證當局所簽發的合適及有效危險貨物批註，該申請人可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該項批註。

## 7. 申請程序

7.1 申請簽發香港執照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MD 680)。申請表格可向海港政府大樓 3 樓遠洋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索取或於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80.pdf>)下載。簽發香港執照的申請可以郵遞方式或通過本處電子業務系統在網上提出。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的程序詳載於附錄 1，經電子業務系統在網上辦理申請的程序則載於附錄 2。

## 8. 文件真確性

8.1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為防止有人使用虛假證書，在簽發香港執照前，必須與發證當局核實適任證書的真偽。

## 9. 拒絕申請

9.1 若海事處處長未能完全信納申請人符合申請準則並勝任與執照或批註相關的職位，或在簽發執照或批註後，發現申請人提交的屬虛假證明文件，海事處處長保留拒絕任何申請或取銷所簽發執照或批註的權利。

## 10. 查詢

10.1 如欲查詢甲板部及輪機部高級船員申請發證、發牌及 GMDSS 操作員批註事宜，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處：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海事處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高級驗船主任

電 話：(852) 2852 4383  
傳 真：(852) 2541 6754  
電 郵：sssem@mardep.gov.hk

10.2 如欲查詢申請 GMDSS 無線電操作員等值資格證明書事宜，請以下列方式聯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支援服務分組

電 話：(852) 2961 6608  
傳 真：(852) 3155 0914  
電 郵：maritime@ofca.gov.hk

## 以郵遞方式申請香港執照

如以郵遞方式申請香港執照，每一份已填妥的申請書(MD 680)均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提交：

- (a) 申請人持有的合格證書
- (b) 如申請人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危險貨物批註，須付上危險貨物批註；
- (c) 如申請人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 GMDSS 批註，須付上 GMDSS 無線電證書；
- (d) 由認可醫生簽發的有效海員健康證明書；
- (e) 護照；
- (f) 兩張適用於護照的相片（40 毫米 X 50 毫米）。相片須顯示申請人由頭至肩的正面全貌，不戴帽飾。每張相片背面須清楚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g) 每份申請的訂明費用（以港幣為單位）。如以支票、匯票、本票或匯款付款，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並加以劃線。切勿郵寄現金。簽發香港執照的費用為港幣 400 元正，須於提交申請時一併繳付。

上述(a)至(e)項文件無需正本，可由經僱主認證且清晰的真確副本代替。護照的副本須顯示簽發日期、出生日期和國籍。

## 確認申請

船東／代理人為其僱用的高級船員申請香港執照時，必須填妥“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81.pdf>），並連同申請書 (MD 680) 及上文 (a)至(e)項文件的清晰副本，傳真或電郵提交至遠洋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傳真：(852) 2541 6754，電郵：ebs-crt@mardep.gov.hk）。本處會對上述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會在確定申請符合所要求後，在“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加簽，確認收到申請，以符合 STCW 第 I/10 條第 5 段的規定。申請者可以在海事處網站“[海員執照申請狀況查詢](#)”輸入 CRA 編號查詢申請狀況。

申請人持有上述確認書，加上其合格證書正本，可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擔任有關證書指定或較低的職位，為期不超過三個月。船東／代理人應盡快提交申請書正本及所需文件的認證副本，確保申請人能夠在三個月內獲發並收到香港執照。

經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於網上申請船員香港執照的程序：

(1) 有意成為電子業務系統新用戶者，須按照下列程序在電子業務系統中開立戶口：

- (a) 下載“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網址：[http://ebs.mardep.gov.hk/download/e2reg\\_tc.pdf](http://ebs.mardep.gov.hk/download/e2reg_tc.pdf)）；
- (b) 船公司如選擇諸如信用卡（即萬事達，維薩和銀聯），繳費靈等方式在綫上支付，請於申請表戊部選擇“不參與自動轉賬或存款戶口計劃”，然後將完成的申請表提交海事處。
- (c) 船公司如選擇參與自動轉賬計劃，並在香港的銀行設有賬戶：
  - i) 請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然後直接交予自動轉賬賬戶所屬的銀行。
  - ii) “直接付款授權書”於銀行備索，也可於滙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hsbc.com.hk/1/2/chinese/banking/download>））點擊“直接付款授權書”下載。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後，把副本連同“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一併提交海事處。

（船公司如已設有可向海事處付款的自動轉賬戶口，只須填妥“現有自動轉賬用戶的直接付款授權表格”，連同“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一併提交海事處，無須重新向銀行遞交“直接付款授權書”。）

- (d) 船公司如選擇參與存款戶口計劃，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於申請表戊部選擇參與存款戶口計劃；以及
  - ii) 首筆存款收據副本，以示已電匯港幣 20,000 元往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行賬戶。

（船公司如已設有可向海事處付款的存款戶口，只須填妥“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申請表”，然後提交海事處。）

(2) 現有電子業務系統用戶如擬於網上申請簽發香港執照，須下載並提交“電子業務系統變用戶資料申請表”（網址：[http://ebs.mardep.gov.hk/download/e2mod\\_tc.pdf](http://ebs.mardep.gov.hk/download/e2mod_tc.pdf)），為其戶口新增此項服務。

- (3) 申請註冊的結果（申請獲批者會同時收到登入資料）會發送至船公司在申請表內指定的電郵地址。申請獲批者只須登入電子業務系統（網址：<http://ebs.mardep.gov.hk/>），即可使用網上申請執照的服務。
- (4) 海員如擬申請香港執照，須填妥申請書（MD 680），連同證明文件交給船公司，以便交由電子業務系統進一步處理。電子業務系統備有可供下載的樣本檔案，方便整批處理申請。申請執照的程序簡述如下：在登入電子業務系統後，點擊“服務”，然後選擇“付款方法”，再下載並填妥“樣本檔案”，最後把填妥的樣本檔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上載到電子業務系統。請利用船員於申請書內申報的資料填寫下載的樣本檔案。船公司無須向海事處遞交申請書（MD 680）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但須在其辦事處或代理人的辦事處存放該等文件正本最少六個月，以備於有需要時作查核之用。
- (5) 申請送達後，船公司會收到載有參考編號和申請狀況的電郵。用戶只須登入電子業務系統（網址：<http://ebs.mardep.gov.hk/>），便可利用參考編號查看申請的狀況。
- (6) 如船公司獲悉某項申請不獲批准，而有關海員仍有意申請香港執照，船公司須重新提交申請。
- (7) 如執照申請獲批，電子業務系統會向船公司發出電郵，要求船公司確認付款。船公司須經電子業務系統確認付款，先點擊“申請狀況”，然後就有關申請選擇“確認付款”的按鈕。海事處收妥費用後，始會簽發香港執照。
- (8) 繳款單和申請收訖確認書會經由電子業務系統發送至船公司。船公司可登入電子業務系統，點擊“申請狀況”，選擇有關申請並下載相關的申請收訖確認書。
- (9) 費用確認收妥後，香港執照會以派遞方式送交船公司。

## 確認申請

經電子業務系統提交申請的船公司可在確認繳妥香港執照申請費用後，下載“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香港執照申請人持有“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加上其合格證書正本，可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擔任有關證書指定或較低的職位，為期不超過三個月。